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廖維彥

相 對 人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或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司拍字第348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然相對人於裁定後之115年6月5日具狀表示因聲請一時疏漏漏將第二筆借款600萬元載入，爰請求變更上開裁定之積欠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23日提出到院之民事拍賣抵押物聲請狀，聲請人繕寫借款人尚積欠7,02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揆諸民事非訟事件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，本院前於114年12月8日依聲請繕寫內容裁定准予拍賣，於法核無違誤，客觀上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事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更正，顯不符得裁定更正之要件，本件更正之聲請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